通知

山政办字〔2019〕48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山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 年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11 月13日

山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修订）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二）编制依据

（三）适用范围

（四）预案体系

（五）工作原则

二、预警预报

（一）预警分级

（二）监测预报

（三）预警发布

（四）预警解除与调整

三、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二）应急响应启动

（三）应急响应措施

（四）应急响应终止

（五）总结评估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二）机构职责

五、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二）物资保障

（三）预报能力保障

（四）通信与信息保障

六、信息公开

（一）应急预案发布

（二）预警信息公开

七、应急培训

八、应急演练

九、应急宣传教育

十、责任追究

十一、附则

（一）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二）预案实施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进一步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确保应急工作及时、高效、有序进行，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保护公众健康，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86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函〔2019〕250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山亭区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不包括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四）预案体系

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及列入限产、停产、错峰生产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依据本预案及市级预案总体要求制定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区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各生产企业编制本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预案重点在于措施落实，应明确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以及辖区内各种污染源管控和应急减排措施。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操作方案，企业操作方案要符合相关减排管控要求，将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的生产线、生产工艺，并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公示。操作方案应当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可只制定“公示牌”（必须载明停产时限和步骤）。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五）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区域联动；科学预警，及时响应；明确责任，强化落实；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二、预警预报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 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具体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二）监测预报

**监测。**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充分共享信息资源，借助省大气污染大数据平台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预报。**生态环境、气象部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特征，结合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对未来 3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 7 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当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1 天（24 小时）以上但尚未达到启动预警标准时，应同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会商。**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机制，构建视频会商平台，预测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必要时与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会商，或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密会商频次。当预测可能出现3天及以上重污染天气时，要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三）预警发布

市环境监测站和气象台联合开展辖区内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会同区委宣传部负责通过新闻媒体和手机短信提前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四）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预警解除。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并及时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三、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 3 级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 I 级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立即采取与预警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按职责分工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城市建筑扬尘、交通运输扬尘、重型载货车等工作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启动Ⅰ级、Ⅱ级响应时配合省、市应急工作组办公室派出的现场执法组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1. 应急响应措施

**1.总体要求**

按照省级预案总体要求，通过对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采取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降低全市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达到降低一级污染程度的目标。本预案要求的停限产措施与其它规范性文件有差别时，应从严落实。

**2.分级响应措施**

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Ⅲ级响应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倡议性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建议燃煤企业使用低硫煤。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全社会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10以上，可内部调整 SO2 和NO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20，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分别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按照“一厂一策”：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严格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站、水泥制品行业（混凝土搅拌站、预制品、水泥砌块等）、砖瓦企业等行业严格执行枣庄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文件要求和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错峰生产方案，非错峰生产期间采取限产、停产措施；未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承担保民生任务的水泥生产线、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橡胶、工业窑炉、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采取限产、限排措施；矿山、砂石加工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拆迁等；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 1 次清扫保洁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具体减排措施按照《山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2019—2020）》中规定的措施执行。

**(2)Ⅱ级响应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倡议性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建议燃煤企业使用低硫煤。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质量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全社会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20以上（可内部调整SO2 和NO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40），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 20以上，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分别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按照“一厂一策”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严格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站、水泥制品行业（混凝土搅拌站、预制品、水泥砌块等）、砖瓦企业等行业严格执行枣庄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文件要求和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错峰生产方案，非错峰生产期间采取限产、停产措施；未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承担保民生任务的水泥生产线、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橡胶、工业窑炉、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采取限产、限排措施；矿山停止露天作业，砂石加工停止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塔吊和地下施工等不宜采取停工措施的除外）；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 2 次清扫保洁作业；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及货物运输车辆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具体减排措施按照《山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2019—2020）》中规定的措施执行。

**(3)Ⅰ级响应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倡议性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建议燃煤企业使用低硫煤。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质量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30以上（可内部调整 SO2 和 NO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60 ），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 30以上，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分别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按照“一厂一策”：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严格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站、水泥制品行业（混凝土搅拌站、预制品、水泥砌块等）、砖瓦企业等行业严格执行枣庄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文件要求和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错峰生产方案，非错峰生产期间采取限产、停产措施；未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承担保民生任务的水泥生产线、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橡胶、工业窑炉、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采取限产、限排措施； 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矿山、砂石加工等行业作业（塔吊和地下施工等不宜采取停工措施的除外）；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 2 次清扫保洁作业；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 辆次）的单位及货物运输车辆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具体减排措施按照《山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2019—2020）》中规定的措施执行。

（四）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五）总结评估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区应急指挥部；Ⅲ级应急响应时，由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区应急指挥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应急指挥部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市应急小组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措施与建议等。区应急指挥部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措施，保证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每年4 月底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12 个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评估工作，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的完备性，评估结果应在 5 月 20 日前报至区应急指挥部。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承担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和市应急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制定和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预警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等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检查评估及责任追究等工作。根据机构改革部门职责和人员任职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充实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预报预警组、应急处置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督导考核组。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制定和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区级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信息公开落实等工作；协调和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预报预警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服务中心组成，负责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对市级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

应急处置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山亭供电部组成，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启动和落实应急处置工作，并对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急预案的启动和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服务中心、区联通公司、区移动通信公司、区电信公司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信息发布、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

专家咨询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服务中心聘请相关专家组建， 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督导考核组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调整充实本辖区应急指挥部。

五、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各级应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资金投入力度，将执行本预案所需资金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

（二）物资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 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三）预报能力保障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 建设具备 3 天精细化预报和 7 天潜势预报能力平台，强化与省、市级预报预警平台信息共享和交流合作。

（四）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信息公开

（一）应急预案发布

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或预案清单进行调整的，要及时发布。

1. 预警信息公开

**1.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2.公开的形式**

（1）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相关门户网站在应急响应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公安交警交通诱导屏、出租车广告屏、公交车广告屏等，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提示信息。

（3）山亭广播影视台在预警期间播报或插播相关信息。

（4）山亭广播影视台在预警期间播发游动字幕提示信息。

（5）移动通信、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行商手机短信，区气象服务中心短信平台，各级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在接到区应急指挥部预警发布指令后，及时发布（一次性）相关信息。

（6）山亭周讯立即发布详细预警信息，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等，特殊情况当日不能发布的，于次日上午及时发布；预警期间每日在固定版面刊登。

（7）公安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域内主要道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信息提示牌，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8）各村居（社区）等基层组织在预警期间，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持续宣传动员。

**3.信息公开的组织**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信息公开的时段和内容**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信息公开和宣传组应适时公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及时发布。

七、应急培训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培训。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八、应急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预案；要在每年采暖季之前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九、应急宣传教育

宣传部门负责预警条件下应急宣传、组织相关单位及媒体依据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的信息发布、响应工作宣传。全面宣传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责任追究

区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区纪委监委加大对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 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附则

（一）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并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山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山气综指〔2018〕16 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业源清单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